林鄭：公正處理補選 李慧琼：冀資源有效運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青症雙邪」被「終極DQ」，兩人的原立法會議席將舉行補選，政界爭論是即時開展補選程序，還是待「瀆誓四丑」上訴案有結果後才一併舉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會考慮具體因素，包括場地、資源、人手等，才會決定補選何時進行。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則表示，有關的補選安排應達至減少對立法會的整體影響，讓公帑及社區資源有效運用及方便市民的效果。

林鄭月娥昨日被問及補選安排時指出，梁游案的司法程序已經完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馬上研究有關補選的安排，並會按法律要求和一貫方法來處理，「都是按正常規矩、符合法例要求來做，我們不會有些什麼特別的政治上的小動作來達至一種選舉結果，一定是公平、公正地進行。」

聶德權：密切留意DQ4進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在另一活動上表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規定，在司法程序完成後，選管會會按照法例要求和實際情況安排補選，並採取適當的步驟和安排，確保選舉公開、公平和誠實地進行。

就涉及「瀆誓四丑」可能會引發補選，聶德權回應說，該4個個案的上訴期限為下月11日，「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司法程序（進展）如何，……當司法程序完成後，立法會議席的空缺已經出現，選舉管理委員會會按照法例要求和實際情況進行有關補選工作。」

民記：會與其他建制派協調

李慧琼對於有意見要求特區政府須將是次梁頌恆及游蕙禎的立法會議席補選，與另一宗四名同樣喪失議員資格的補選分開進行時表示，任何補選安排都必須依法行事，並須顧及妥善運用公帑的原則，包括小心衡量公帑開支及需動用的社會資源，例如使用學校或社區中心作投票站所帶給社會及居民的影響。

被問及民建聯會否派員參加補選的問題，她表示，民建聯每次選舉都會積極考慮派人出選，而黨內亦有人合適接受挑戰、參加補選。他們會與其他建制派協調，以期爭取好成績，不會在未有協調的情況下派人出選。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認為，倘被裁定喪失議員資格的4人不上訴，就不應分開為兩次進行；如有人上訴，就不應該安排一次補選，又指有補選機會的話，相信所有政黨都會考慮自身情況，工聯會一定會考慮，但現時談論是言之尚早。

公民黨黨魁楊岳橋稱，梁游案的法律程序已經走完，特區政府應盡快交代補選事宜，又稱他們會盡力「守住」兩個補選議席，努力協調，派出最有力的候選人。

有意參加補選的「新民主同盟」范國威表示，政府仍未公佈補選日子及具體安排，會密切留意情況，及與其他反對派商討。民協馮檢基說，希望反對派及非建制派能夠盡快商討，又稱上次自己出選新界西落敗，是由於民協太過進取，如果出選九龍西，基於民協有近30年地區經驗，勝算會較高云云。

法界：判決適用「瀆誓四丑」案

可加快處理同類案件 違法者失議員資格合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青症雙邪」梁頌恆及游蕙禎宣誓無效被撤銷議員資格的案件，特區終審法院昨日拒絕批准兩人上訴，並下令兩人須支付訟費。香港法律界人士表示，終審法院只會在涉及公眾利益，及重大法律觀點爭拗的情況下，才會接受上訴申請，但他們兩人並沒有提出很強的法律依據，是次的裁決是意料中事，並認為今次判決對日後同類的宣誓案件有約束力，對「瀆誓四丑」上訴案起到參考作用，並預料他們4人可以上訴得直的機會不大。

劉漢銓：上訴無爭拗論點

全國政協常委、前香港律師會會長劉漢銓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今次裁決很清楚說明了終院完全認為梁游兩人的上訴沒有爭拗的論點，上訴只是浪費法庭時間，「終審法院只會審一些有得拗的案件，但很明顯今次不是這回事。」

他認為，是次案件判決將對「瀆誓四丑」起到參考作用，因有關人等的案情同樣是不符合宣誓要求，非常相似，「如果今次連上訴許可都不獲批，我想他們4人要好好重新考慮，是否繼續申請上訴。」

簡松年：料同準則處理「四丑」

全國政協委員、律師簡松年表示，終審法院只會在涉及公眾利益，及重大法律觀點爭拗的情況下，才會接受上訴申請，但他們兩人提出的論點並沒有很強的法律依據，是次的裁決是意料中事。

他批評，梁游做政治騷，不是為了要達到法律目的，而是要爭取公眾目光注視、支持者的同情，「他們應該自己都知，由始至終是無可能上訴成功，但這是他們的權利，爭取公眾目光、同情。」

簡松年指出，梁游案經過多次審訊均是得到同樣結果，相信今次判決會令日後有清晰的依據，法庭將會以一貫的準則去處理「瀆誓四丑」的上訴及日後相關宣誓問題的案件。

梁美芬陳曼琪：判例加快處理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相信，有了這個判例，其餘四名被DQ議員的案件就有先例可循，可以加快處理。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認為，是次裁決對日後同類的宣誓案件有約束力，表明了宣誓是有一套真誠、莊嚴的客觀標準，故「瀆誓四丑」可以上訴得直的機會不大。

她強調，是次終院的判決非常合理，說明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政見不能凌駕法律，並強調如梁游能取得終極上訴許可，這才是災難，「梁游不能以『民選』身份，妄想不守法律，凌駕法律。民主是建基於法治。若議員當選後不需遵守法律，自己認為對的便有權做，他只是極權統治者，是人治，是與香港的法治精神相違背！」

對於他們兩人聲言未來要繼續「街頭抗爭」，陳曼琪強烈忠告他們自由表達意見是沒有問題，但所有言行都是必須要受到法律規管。

黃國恩：釋法無挑戰空間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游梁二人當初可能抱着終審法院或會對人大釋法有不同看法而提出上訴，但他們二人提出的根本是沒有法律依據，而且今次終審法院已是表明接受人大釋法，故此在法律上根本是沒有挑戰空間，簡直是浪費法庭時間。

他又認為宣誓案件應在此畫上句號，另外4人即使提出上訴也很大機會是徒勞無功。

梁頌恆(上圖)與游蕙禎(左圖)去年11月試圖強闖立法會宣誓。 資料圖片

■梁游兩人衝擊立會，引起混亂導致5名保安員受傷。 資料圖片

特首：司法獨立裁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回應特區終審法院昨日不批准「青症雙邪」上訴的裁決時指出，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我們有一個獨立的司法制度，所以所有事情一如既往，都是由一個獨立的司法來裁判。」

宣誓相關法例

■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不遵從的後果）

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本部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

(a) 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

(b) 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梁游「已完」 衝立會案未完

話你知

「青症雙邪」梁頌恆及游蕙禎的議員資格終於真是被撤銷，但他們仍有衝擊立法會案件在身，日後或需負上刑事責任。他們連同助理及義工等3人，涉於去年11月試圖強闖立法會宣誓，引起混亂導致5名保安員受傷。梁游等5人其後被控參與非法集結罪，及企圖強行進入的交替控罪，早前各被告已否認控罪，案件將定於12月13日開審，各人續准以3,000元保釋候審。

強闖惹混亂 5保安受傷

5名被告依次為梁頌恆、游蕙禎、楊禮康、鍾雪瑩、及張子龍，各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及「強行進入」交替控罪。據控方案情披露，2016年11月2日當日，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立法會一號會議室前有保安員築起防線以防梁游等人進入，包括5名被告等十多人，以粗暴的手法企圖衝過防線，其間對在場保安推胸、膝撞，致5名保安受傷，其中一名保安更於混亂之中失去意識，5名保安其後均要送院治理，傷勢包括身體有觸痛、呼吸困難、暈眩和不能站立等。

根據《公安條例》第十八條，「非法集結」的定義是凡有3人或多於3人集結在一起，作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帶有威嚇、侮辱或挑撥的行為，意圖導至或相當可能導至任何人合理地害怕集結者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即屬非法集結。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5年。

《公安條例》第23條訂明，「強行進入」是指任何人如以暴力方式進入任何處所，不論他是否有權進入該處所，亦不論該暴力行為是否包括向任何其他人施加實際武力、恐嚇或砸開任何建築物，或集合數目不尋常的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二級罰款（5,000元）及監禁2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雙邪」衰乜嘢

梁頌恆
「青年新政」召集人
教育：中學就讀香港華仁書院；大學於城市大學修讀工商管理，曾任城大學生會會長
職業：曾任電子商貿經理
從政生涯：2015年參選區議會，於中西區觀龍選區挑戰民建聯楊開永，最終以近千票之差落敗；
2016年在因「港獨」問題被DQ的「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力挺下，以「Plan B」姿態參選立法會新界東直選，以近3.8萬票排第七取得議席
被DQ原因：宣誓時披着「Hong Kong is not China」（香港不是中國）布條，將「China」讀成「支那」，並加入「捍衛香港民族（Hong Kong Nation）利益」的內容。宣誓時其中指和食指交叉，意味會違反誓言。有關言行被法庭裁定為拒絕或忽略宣誓，當日已喪失議員資格。

游蕙禎
「青年新政」成員
教育：中學就讀伊利沙伯中學；大學於嶺南大學修讀中文
職業：曾任文員
從政生涯：2015年參選區議會，於九龍城黃埔東選區挑戰經民聯梁美芬，最終落敗；
2016年參選立法會九龍西直選，以約2萬票取得該區最後一席
被DQ原因：宣誓時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香港不是中國）布條，以英語宣誓時，更將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讀成「Re-fu×king of 支那」，並加入效忠「香港民族」等內容。有關言行被法庭裁定為拒絕或忽略宣誓，當日已喪失議員資格。

資料來源：本報資料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合法宣誓含義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該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相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具有以下含義：

（一）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就任相應公職，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

（二）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

（三）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四）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誓人面前進行。監誓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有效宣誓；對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